

合同编号：2026-BGS-01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京鸿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职工用餐需求，甲方将2026年办公室后勤保障项目-第一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就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益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餐厅服务情况

1. 服务对象：单位职工及业务保障相关人员。

2. 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工作人员提供食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各类活动、会议接待、人员备勤等用餐服务）、食堂保洁（包括但不限于职工餐厅、接待餐厅、后厨、仓库等区域卫生）。包括在岗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应急保障以及公务用餐等情况的供餐服务。

3.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11号。

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全权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物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2. 甲方对乙方食材验收、出入库、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核实。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

4. 甲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5. 甲方定期对餐厅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 (1) 食品的加工和制作过程；
- (2) 食堂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 (3) 检查乙方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
- (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 (5) 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 (7)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 (8) 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对食材的加工、二次利用是否按标准实行；
- (9) 检查厨房垃圾是否分类合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应尽可能保证就餐人数稳定，如变动较大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8. 因甲方施工、停电、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临时调整供餐方式，确保正常供餐；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合同期间，因服务工作需要，餐厅需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装修改造时，乙方向甲方提出需求，由甲方自行安装及装修。

10.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1. 采购人将广泛征求就餐人员意见。每三个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测评内容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服务态度、卫生情况等方面，将测评结果向供应商反馈，供应商及时总结并整改，满意率 80%以上为合格。如连续 2 次测评满意率低于 70%的，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食堂承包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12. 甲方收到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需与甲方沟通解决事宜，共同协商处置。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合理配置食堂工作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与相关工

作人员签有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4. 食堂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用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

5.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并及时改进以及达到甲方的要求。

6. 乙方所聘人员要报甲方备案。所聘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饮食服务行业健康合格证、相关执业资格证等，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有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食材烹饪、配餐、就餐的服务和管理，低值易耗品、工作服装及防护用品、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分类等。

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若因乙方提供的用餐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京卫生权威部门鉴定），凭卫生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含第三方）单位及人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须全面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制订详尽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事故、火灾、地震等）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因各类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11. 全权管理操作间内工作中的各项事务，确保食堂内的安全和环境卫生，及时打扫、消毒、灭虫、灭鼠，爱护食堂内的一切设施、设备、餐具等物品，不

得随意损坏。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改动、破坏食堂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人员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保证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工作；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13. 对餐厅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不得积压，分类合理，保证环境清洁，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14. 乙方应当在餐厅明显位置公示全部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

15. 乙方于每周五上午将下一周菜单交甲方审定。

16. 乙方在进场后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用于应对临时性突发的停水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突发情况。

17. 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由甲方与乙方现场负责人针对近期反馈的问题以及需要整改、提升等相关工作及时进行有效沟通，并做好会议记录备案，便于今后工作的督查与落实。

18. 乙方项目人员应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如因未备案或其他问题均有乙方承担。

三、餐饮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在其他时间供应工作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2. 伙食标准：

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齐全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分局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2.1 工作餐配餐标准：

(1) 早餐：凉拌菜不少于 3 种，咸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流食不少于 2 种，牛奶或豆浆每天必须有，鸡蛋和杂粮（玉米、红薯、山药、芋头、南瓜等）每天必须有，烘焙类每周不少于 3 次、现场制作类每周不少于 2 次。以清淡适口为主，少油腻，多搭配。

(2) 午餐：热菜不少于 5 种（2 全荤（禽类、鱼类、虾类、猪、牛、羊等）

1 半荤 2 素), 冷拼 1 种, 主食不少于 3 种, 粥和汤各 1 种, 附属主食: 点心或小吃类、杂粮类各 1 种, 应季水果 1 种, 酸奶/饮料 1 种。以营养健康为主, 口味多样, 主副鲜明, 少油少盐多汁, 味道丰富。

(3) 晚餐标准: 凉菜不少于 1 种, 热菜不少于 3 种 (1 全荤 1 半荤 1 素), 主食 2 种, 粥或汤 1 种。

(4) 周末及节假日值班用餐: 可依据就餐职工数量对餐食进行调整, 午餐、晚餐不低于 3 菜 (1 全荤 1 半荤 1 素)。

(5) 应急保障期间用餐: 根据甲方要求, 结合保障时长及保障要求, 适当增加供餐频次、调整用餐种类。

2.2 公务用餐:

因公外单位来分局办事、调研、交流、协调、一般性会议 (培训) 等公务活动, 需要安排就餐的, 甲方会提前告知。

2.3 节假日用餐

逢传统节日 (春节、中秋、端午) 或重要节气前, 供应商应结合节日节气特点, 提供应季特色的美食。在确保日常供餐质量数量的前提下, 增加但不限于烘焙类 1 种、风味小吃 1 种、节气美食 1 种、饮料 1 种, 提升采购人人员就餐体验和满意度。供应商应当提前出具重大节日或者重要节气前食谱, 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采购人有权对重大节日或重要节气前食谱提出修改意见。

2.4 供餐时间:

早餐: 07:50 - 08:50,

午餐: 11:30 - 12:30,

晚餐: 17:30 - 18:30。

注: 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 采购人提前联系并约定用餐时间。

3. 其他临时供餐,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制作、服务, 并提供相关保证工作。

四、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1. 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副食品操作台、灶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 无污垢、无杂物; 地面无污迹、无积水、无杂物; 冰箱无血水、无异味; 灶、餐、

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渍，整齐摆放；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 保持餐厅、包间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清扫，地面无污渍、无杂物；餐桌椅干净无尘。

3. 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业负责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负责到底。

4.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拭、清洁；煤气炉灶要定期检查、保养；电器炊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器线路。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 本合同金额为：4011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壹佰元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主管部门审批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办理结算，全部合同价款不得超过主管部门审批后的预算金额）。

2. 双方确认，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食堂服务已由北京京鸿轩餐饮管理有限（下称“原服务单位”）实际提供。

3. 对于上述过渡期（2026年1月1日至1月28日）的服务，甲方同意按原服务标准，向原服务单位直接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具体金额33420.15元（大写：叁万三千肆佰贰拾元壹角伍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4. 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中期给乙方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甲方再以转账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一个季度（2026年2月28日前）的费用，共计66854.85元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第二个季度（2026年5月31日前）的费用，共计100275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

第三个季度（2026年8月31日前）的费用，共计100275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

第四个季度（2026年11月30日前）的费用，共计100275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

如遇财政拨款延迟，按照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提供的食物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的,因食物中毒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照机关食堂中标价格的 2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索损失。

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餐食及服务通过就餐人员进行测评,测评时就餐人员超过 50%不满意的,乙方又不能及时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原则上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特殊情况以协商为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尽事宜、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6.1.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6.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